

副本

檔
保存

收	編號	第 0065 號
文	日期	107.10.4

交通部 函

513

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

受文者：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
聯合會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：(02)2389-9887

聯絡人：林政彥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56

電子郵件：chengyen@mot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70029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所報德國檢測機構TÜV NORD Mobilität GmbH & Co. KG IFM-Institut für Fahrzeugtechnik und Mobilität申請增加「二十一之一、聲音警告裝置(喇叭)」等9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認可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中心107年9月25日車安技字第1070004854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檢測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，提出申請新增「二十一之一、聲音警告裝置(喇叭)」等9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，既經貴中心依規定審查合格，本部同意認可該機構所申請之檢測基準項目及適用車種範圍，新增認可之項目及適用車種範圍如附件1。
- 三、併案檢送該機構中英文認可證書副頁如附件2，並請代為轉發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（以上均含附件1）

部長 吳宏謀



附件1

德國檢測機構TÜV NORD Mobilität GmbH & Co. KG IFM-Institut für
Fahrzeugtechnik und Mobilität新增認可檢測項目

法規依據	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	
檢測項目	適用範圍	法規版本
二十一之一、聲音警告裝置(喇叭)	M,N, L2,L3,L5	2018/7/12
二十五之三、安全玻璃 (耐候性試驗、抗溫變試驗、耐燃性試驗、 落砂試驗、洗車試驗、雨刷試驗除外)	M,N,L1, L2,L3,L5	2018/7/12
二十九、燈泡 (燈絲位置與尺寸試驗除外)	M,N,O, L1,L2,L3,L5	2018/7/12
三十九、輪廓邊界標識燈	M,N,O	2018/7/12
四十、側方標識燈	M,N,O	2018/7/12
四十之一、側方標識燈	M,N,O	2018/7/12
五十九、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	M,N	2018/7/12
五十九之一、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	M,N	2018/7/12
七十三、晝行燈	M,N,L1, L2,L3,L5	2018/7/12